

# 佛光大學

## 創意與科技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週四）13 時 00 分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 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潘示番主任、詹丕宗主任、張志昇主任、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陳進傳、羅中峰、吳英銓、喬逸偉、馮瑞、釋有真、廖志傑、蔡旺晉、羅逸玲、牛隆光(徐明珠代理)

**請假人員：**戚國雄、賴政良、古京讓、林佳欣、王祖龍

**記 錄：**吳雅靜

#### 壹、主席報告

1. 依據 104-9 行政會議列管本院案件-「本校延修延畢生約四百多人，高達全校學生數十分之一強，各教學單位應儘速研擬降低延修延畢人數之對策」，請各系費心了解問題所在，研擬因應之策。
2. 依據 104-9 主管會報會議記錄，主席指示「往後助理教授初聘皆以專案教師聘用，待通過教學服務評量後，若符合本校的需求及條件，則可直接進入三級三審。新聘之專案教師學分數不需開足 15 學分，可讓專案教師協助系上的行政事務，協助系所推動業務，包括撰寫及執行研究計畫與專案，這些工作可計為專案教師的教學時數」。
3. 105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各系所提出的項目除文資系與產媒系各一個項目，餘皆通過。即日起可進行採購、核銷等相關作業，9 月底前須完成核銷驗收。因本校校務推動績效優良，日前再獲獎補助款一筆，請各系再提 20 萬以內符合資本門規定之需求，由學院彙整後提交研發處審議。

#### 貳、業務報告：

1. 自 2016.05.02（週一）起雲慧樓（創意與科技學院）校車候車站旁柵欄機啟用，請各系提醒師生出入時，減速慢行。
2. 本校已邁向無菸校園，但仍有學生經常在本院一樓大門（前後門）抽菸，導致二手菸問題日趨嚴重，請各系加強宣導。務請轉知學生，學務處將不定時/點巡邏，對初犯者開出勸導單，如連續兩次被查獲，將處以服校園勞務二小時，記申誡以上之

處分，並參加菸害防治講習。如係第三次犯規，將由校方向衛生局舉發；依照菸害防治法，違規者將處以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 參、核備案報告：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一）。
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二）。
3. 資訊應用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廢止本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本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修訂案經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為「教師升等辦法」，故廢止本院「教師升等及聘任辦法」。

**討論：**略

**決議：**同意廢止。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傳播學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1. 修訂第四條第三款及新增第四款，明訂各組主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應修學分數。

2. 刪除第四條第五款有關實習媒體之規定。

3. 修訂第五條第一款有關學生選課確認方式。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 101 級學生學院基礎課程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院修訂 102 級院基礎課程架構，並於通過修訂後，即公告課程相同或等同對照表，以利 101 級學生順利修課。

2. 雖已公告課程相同或等同對照表，但仍有下列應屆畢業學生因個別因素，申請依其修課狀況予以抵認。學分抵認名單與課程，表列如下：

系別	學號	姓名	已修讀課程	學分數 與修別	申請抵認課程	學分數/ 與修別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27	洪愛媚	CT003 創意產業概論(一)	3 必修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選修
資訊應用學系	1011214	林銘宏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必修	CT003 創意產業概論(一)	3 必修
資訊應用學系	1011184	李奇霖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必修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選修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11920	張麗婷	CT005 創意產業實務	4 必修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選修
傳播學系	1011819	謝宜庭	CA221 文化創意概論	3 必修	CT301 文化資產概論	3 必修
傳播學系	1011819	謝宜庭	媒體素養 (北二區夏季學院通識課程)	3 選修	CT151 媒體識讀	3 選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11070	張善慧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選修	CT401 數位科技概論	3 必修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辦理，全院代表總額為 9 名，其中副教授至少 6 名。

2. 系級代表依比例提報 4 名：

學系	105 系教師代表	104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副教授	楊俊傑講師
資訊應用學系	馮瑞助理教授	莊啟宏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助理教授	林江龍教授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陳才副教授

3. 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 4 名（副教授以上），如下：

學系	105 系教師代表	104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副教授	蔡明志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莊啟宏副教授	王聲葦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無	無
傳播學系	王其敏副教授	王其敏副教授

4. 本院副教授(含)以上名單：陳進傳教授、陳才教授、翁玲玲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潘示番副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榮華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王聲葦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葉茉俐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1. 系級代表同意核備上開系級提報名單。

2. 學院代表為蔡明志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葉茉俐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院務會議教師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當然代表由各系主任擔任。

2.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5 系教師代表	104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助理教授 蔡明志副教授 施維禮副教授 楊俊傑講師	陳進傳教授 呂萬安助理教授 羅中峰副教授 戚國雄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王聲葦副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駱至中副教授 羅榮華副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	曾世綺助理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馮 瑞助理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講師 古京讓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葉茱俐副教授 高宜滂助理教授	廖志傑助理教授 連俊名講師 文蜀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蔡旺晉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牛隆光助理教授 林佳欣助理教授 宋修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牛隆光助理教授 王祖龍助理教授 林佳欣助理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核備。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2、各系推舉教師一名、學生一名。

3、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由院長遴選一名。

4、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推薦畢業生代表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一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施維禮副教授	林晏如	陳文雪	莊文生
資訊應用學系	林繼任助理教授	吳燕雯	張世杰	張炯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滂助理教授	吳俐萱	郭文馨	陳建宇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宋聖揚	周書萱	楊碧村

**討 論**：略

**決 議**：1. 各系教師與學生代表，同意核備。

2. 畢業生代表陳文雪。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為張炯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二名，提請討論。

**說明：**由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四人中選出二人。

105 教師代表	104 教師代表
施維禮副教授	夏傳儀助理教授
高宜滂助理教授	徐明珠副教授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施維禮副教授、高宜滂助理教授代表。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學務會議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提請討論。

**說明：**1、本院依「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辦理。

2、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5 各系提報 教師代表	104 教師代表	105 各系提報 學生代表	104 學生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楊俊傑講師		林晏廷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助理教授	許惠美助理教授	李沃軒	李沃軒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蔡旺晉助理教授		彭之瑋	
傳播學系	王祖龍		宋聖揚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楊俊傑講師、林晏廷同學代表。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總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5 各系提報教師代表	104 教師代表
----	--------------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林繼任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光志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何欣蓉助理教授	何欣蓉助理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戚國雄副教授代表。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能源查核小組代表一名，提請討論。

**說 明**：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5 各系提報 教師代表	104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施維禮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賴政良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講師	羅光志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何欣蓉助理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賴政良助理教授代表。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4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5 各系提報 教師代表	104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助理教授	呂萬安助理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王聲葦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林佳欣助理教授	
------	---------	--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系林佳欣助理教授代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5 各系提報 教師代表	104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峰副教授	羅中峰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助理教授	蔡旺晉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徐明珠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夏傳儀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徐明珠副教授代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辦理。  
2、教評委員名單如下：

學系	105 提報核備 委員名單	學系	104 委員名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陳進傳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陳進傳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翁玲玲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翁玲玲副教授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宗教學所	陳旺城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張志昇副教授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謝大寧教授
宗教學所	陳旺城教授	社會學系	林大森教授
社會學系	林大森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各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另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第 2 條辦理，由校長就各學院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 至 5 人中遴聘，各學院至少 1 人。

2.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有陳進傳教授、林江龍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才教授、潘示番副教授、施維禮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聲葦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羅榮華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葉茉莉副教授。

3. 104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105 委員名單	104 委員名單
	陳進傳教授
	翁玲玲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陳才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潘潘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為本院推選名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5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

105 委員名單	104 委員名單
張志昇副教授	陳才教授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潘潘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代表。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00)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二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4.13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核備

**【103、104、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創意與科技基礎學程 22 學分。
    2. 文化資產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文化創意學程 23 學分。
    2. 文化觀光學程 23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 2.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4.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審理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本院各系(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須經各系(所)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近三年內之教學績效、服務績效及研究或創作成果(主要著作須近五年內之成果，參考著作為近七年內之成果)等三項。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必要項目」加以審核，各項指標均獲通過，且研究與創作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申請升等。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

第 5 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一般領域圈選三人，須獲至少二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藝術類領域圈選四人，須獲至少三人評分及格者，始得通過。

-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各系(所)，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院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服務績效及研究或創作成果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院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 第 7 條 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凡於 103 學年度（含）前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績效，得以舊制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項目提送，依舊制之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審理。研究及創作成果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第一、二、三款審理。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5】 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105 年 5 月 5 日「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專業選修學程 <u>2 學程 42 學分</u> (<u>各組主修學程外，另一專業學程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u>)</p> <p>1. 創意傳播學程 (<u>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u>)</p> <p>2. 行銷傳播學程 (<u>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u>)</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u>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u>)</p> <p>4. 原住民傳播學程 (<u>原住民專班主修學程</u>)</p> <p><u>(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u></p> <p><u>(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u></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u>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u></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p>	<p>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p> <p>(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p> <p>(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p> <p>(三)、<u>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u> (<u>至少選修 2 學程，原住民專班必選「原住民傳播學程」</u>)</p> <p>1. 創意傳播學程</p> <p>2. 行銷傳播學程</p> <p>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p> <p>4. 原住民傳播學程</p> <p>(四)、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p> <p><u>(五)、本系 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一、二年級生需擔任本系實習媒體見習生，並將本系實習媒體實習列為於三年級媒體實務課程之必備修習條件，即未於一、二年級完成媒體實習者，於三年級不得修習媒體實務必修課程。各年級媒體見習生施行相關細則另規定之。</u></p> <p>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u>本學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本系指派之導師及系主任簽核。</u></p> <p>(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p>	<p>1. 明訂各組主修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應修學分數</p> <p>2. 因已有實習辦法，故刪除實習媒體規定。</p> <p>3. 選課清單已無須紙本簽核，改由學生至系統確認。</p>



#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27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 (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 (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 (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4. 原住民傳播學程 (原住民專班主修學程)
  - (四) 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至多 27 學分。。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